附件2-2

中国流动科技馆湖南巡展项目巡展站点考评方案

根据《省科协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中国流动科技馆湖南巡展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科协发〔2014〕57号）、《中国流动科技馆湖南巡展项目实施绩效考核评审办法》要求，对2020年度、2021年度“中国流动科技馆”湖南巡展项目（资金总额330万元）巡展站点进行绩效考核。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涉及站点

2020年度（19个）：古丈县站、芦溪县站、洪江区站、沅陵县站、新晃县站、靖州县站、桑植县站、湘潭县站、醴陵市站、道县站、新田县站、零陵区站、洞口县站、南县站、沅江市站、桂东县站、嘉禾县站、汨罗市站、华容县站

2021年度（17个）：凤凰县站、永顺县站、通道县站、会同县站、鹤城区站、溆浦县站、桂阳县站、桃江县站、资阳区站、江永县站、祁阳县站、东安县站、衡南县站、祁东县站、安乡县站、临湘市站、平江县站

二、联系方式

湖南省长沙市杉木冲西路9号湖南省科学技术馆流动科技馆部收，联系电话：0731—89808539。

联系人：汤伟13574860231

三、申报材料内容

各巡展站点依据《中国流动科技馆湖南巡展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》，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报送。

**中国流动科技馆湖南巡展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分类** | **考核内容及目标** | | | **分值** |
| **组**  **织**  **领**  **导** | 所辖区县工作机构健全（2分） | | | 20 |
| 具备巡展承担部门及专职工作人员（3分） | | |
| 县财政支持经费（10分） | | 10万元以上计（10分）； |
| 5-10万计（8分）； |
| 1-5万计（6分） |
| 召开常委会协调，并有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（5分）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管**  **理** | 场地条件（6分） | | 高于800平方米（6分） | 20 |
| 400-800平方米（4分） |
| 低于400平方米（2分） |
| 有专门人员负责展览讲解（3分） | | |
| 展品日常管理维护完好率95%及以上计5分，依次递减，低于90%不计分。 | | |
| 巡展每站展出时间不少于2个月（2分） | | |
| 具有完整的展览工作日志，无安全事故计4分，否则不计分。 | | |
| **观**  **众**  **组**  **织** | 有县级有关部门参与组织（5分） | | | 30 |
| 各区县制订完备的县城学校团体参观计划及县城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中小学生参观计划（5分） | | |
| 参观总人数（10分） |  | 5万人以上（10分） |
| 3-5万人计（8分）； |
| 1-3万人计（6分）； |
| 1万下不计分 |
| 县城中小学校学生参观率达90％以上（5分） | | |
| 县城周边10公里以内中小学生参观率达80％以上或农民、城镇居民及公务员等参观人数达1万人次以上（5分） | | |
| **宣**  **传**  **推**  **广** | 具备市及各区县媒体宣传计划（2分） | | | 10 |
| 市级媒体宣传报道（3分） | | |
| 县级媒体宣传报道（3分） | | |
| 活动宣传影像资料收集齐全（2分） | | |
| **科**  **普**  **活**  **动** | 结合“体验科学”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开展一系列配套科普教育活动（5分） | | | 15 |
| 农村中小学活动覆盖率高于90％（2分） | | |
| 活动运行安全无事故（5分） | | |
| 及时上报媒体宣传及巡展资料（3分） | | |
| **总结**  **评估** | 按照绩效考核有关要求进行总结及自评估工作（2分） | | | 5 |
| 按时报送巡展总结并将材料编印成册（含影像资料）（3分） | | |
| **总 分** | | | | 100 |

1